

# 臺南市政府

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

「臺南市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環保設施用地民間  
自提興擴建營運移轉案」

政策公告

主辦機關：臺南市政府

執行機關：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 目錄

壹、主旨 .....	1
貳、法源依據 .....	1
參、主辦機關 .....	1
肆、執行機關 .....	1
伍、公告期間 .....	1
陸、釋疑期間 .....	2
柒、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目的及公共服務需求 .....	2
一、 公共建設目的 .....	2
二、 公共建設需求服務 .....	2
捌、民間興辦項目及方式 .....	3
一、 民間興辦項目 .....	3
二、 民間興辦方式 .....	3
三、 本案申請方式 .....	4
玖、本案基地基本資料 .....	4
一、 基地區位 .....	4
二、 委託範圍 .....	5
三、 土地使用分區 .....	6
四、 土地容許使用項目 .....	6
五、 基本需求 .....	6
壹拾、主辦機關協助事項 .....	7
壹拾壹、民間申請資格及方式 .....	8
一、 民間申請人資格 .....	8
二、 申請應備文件 .....	9
三、 申請文件投遞時間及地點 .....	12
壹拾貳、其他公告事項 .....	13
壹拾參、審核作業須知及評審辦法 .....	14

一、 作業程序 .....	14
二、 評審項目 .....	15
三、 評定方法 .....	15
四、 其他 .....	17
壹拾肆、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政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作業程序 .....	18
附件一之一 申請書（單一公司） .....	19
附件一之二 申請書（企業聯盟） .....	21
附件二 民間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審查表 .....	23
附件三 民間申請人規劃構想是否符合政策需求審查表 .....	27
附件四 審核作業第二階段「規劃構想書綜合審查」—審核暨評分表 .....	28
附件五 審核作業第二階段評分轉序位專用表 .....	30
附件六 授權書 .....	31
附件七 企業聯盟協議書 .....	33
附件八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	35
附件九 聲明書 .....	36
附件十 申請文件外封 .....	37

## 臺南市政府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

### 「臺南市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環保設施用地民間自提興擴建營運移轉案」 政策公告

#### 壹、主旨

臺南市政府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臺南市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環保設施用地民間自提興擴建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

#### 貳、法源依據

本案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 46 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61 條及「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政府提供土地、設施，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辦理政策公告。

#### 參、主辦機關

臺南市政府。

#### 肆、執行機關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由主辦機關臺南市政府依促參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本局為本案執行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一、訂定政策公告與招商相關文件之內容。
- 二、辦理公告及審核。
- 三、辦理議約、簽約、履約管理等事項。

#### 伍、公告期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28 日止，共計 60 日。公告截止日或審核作業之公開審查日或評選日因臺南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放假）者公告截止時間或公開審查或評選時間依次順延至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

## 陸、釋疑期間

對本政策公告內容有疑義須澄清者，應於 107 年 8 月 14 日（含）前以書面向本局提出請求釋疑。本局將於 107 年 8 月 29 日（含）前以書面答覆民間申請人提出疑義之處理結果，必要時得公告之。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政策公告內容者，將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申請截止日期。（公告後 15 天提出，30 天答覆）

## 柒、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目的及公共服務需求

### 一、公共建設目的

本基地現為污水處理廠及部分尚未開發之環保中心用地，屬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以下簡稱「柳營科技園區」）編定範圍。目前柳營科技園區內污水處理廠及污水下水道之經營方式，係委託廠商代操作、維護及管理，惟污水處理廠及相關設施、設備之操作、維護管理費用支出龐大，爰採用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由政府提供土地、設施，民間投資之方式，減輕政府財政與人力負擔。

本案提供部分環保中心用地供民間機構自行評估及規劃附屬事業之經營，希冀結合民間力量，除可活化園區既有設施外，更可藉由專業經營團隊提供優質公共服務及經營管理，以達到永續經營之效。

### 二、公共建設需求服務

#### （一）操作、維護及管理污水處理廠

柳營科技園區現為已營運之工業區，民間機構須維持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運作並維護、管理污水處理廠，確保污水廠放流水質符合本園區環境影響評估承諾及相關環保法令規定之放流水水質標準；未來因應放流水標準加嚴等環保相關法規變更，屆時污水處理廠之放流水質亦須符合相關水質標準；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係由民間機構收取，而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之費率調整須提送調整規劃至本局審查通過後始得實施。

#### （二）維護及監督管理污水下水道管線系統

定期執行污水下水道管線之檢視、巡查及清理，以及設置、汰舊換新及維護管線等工程工作，並維持污水處理系統之運作，避免造成環境污染。

### (三) 水質稽查檢驗與相關管制工作

對用戶排放廢(污)水、污水廠放流口及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進行查驗及檢驗稽查，掌握本園區之污水水質狀況；污水稽查將由民間機構協同服務中心人員聯合進行。

### (四) 附屬事業之相關規範

本案附屬事業之使用項目及內容須符合「柳營科技工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請參閱附錄一，若前述要點變更，請依現行規定執行)規定。容許使用項目範圍如本政策公告第玖條第四點所示，且產出之污染量亦須符合「臺南市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污染物排放總量管理原則」(請參閱附錄二)規定。

### (五) 公共設施景觀植栽及道路維護

維護本園區內之公共設施景觀植栽及道路，定期執行園區公共設施之垃圾雜草清除、植栽澆水、施肥、修剪等養護工作，且定期檢視園區道路狀況並進行路面維護(請參閱附錄三)。

## 捌、民間興辦項目及方式

### 一、民間興辦項目

本案依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屬於「污水下水道」。

### 二、民間興辦方式

本案包括污水處理廠由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即 ROT 模式)。其餘用地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即 BOT 模式)。

### 三、本案申請方式

依促參法第 46 條及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之規定，由政府提供土地、設施，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辦理。民間申請人應先提出規劃構想書，由執行機關進行政策需求評估。

## 玖、本案基地基本資料

### 一、基地區位

本案基地位於臺南市柳營科技園區內，營運及興擴建區位為工一路北側之部分環保中心用地(包括污水處理廠及部分環保中心用地)，詳圖 1 所示，總面積約為 4.26 公頃(實際面積依土地登記簿登載為準)。



## 二、委託範圍

### (一) 營運及興擴建範圍

營運及興擴建範圍之基地基本資料詳見表 1 及圖 2。污水處理廠用地面積為 3.197 公頃（污水處理廠一期占地約 2.45 公頃，污水處理廠二期占地約 0.747 公頃）及部分環保中心用地面積 1.063 公頃，共約為 4.26 公頃。

污水處理廠一期現為營運中之狀態，而污水處理廠二期及 1.063 公頃之環保中心用地，目前尚未開發，現況為空地。

表 1 本案基地基本資料一覽表

地段	地號	面積(m <sup>2</sup> )	公告地價 (元/ m <sup>2</sup> )	公告現值 (元/ m <sup>2</sup> )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用地別
臺南市 柳營區 義士段	84、84-1(部 分)、84-2(部 分)、84-3(部分)	約 42,600	940	5,900	臺南市	台南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環保中心用地

註：實際面積及資料待土地分割後，依土地登記簿謄本登載為準。



圖 2 本案基地範圍示意圖

## (二) 維護管理範圍

本案之維護管理範圍為柳營科技園區公共設施內之景觀及道路維護，包括公園、綠地、停車場、滯洪池、道路（含園區幹道、自行車道、人行步道）、道路延伸綠帶及其餘公共設施用地內綠帶之景觀植栽及清潔維護等，柳營科技園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為 87.8525 公頃，景觀植栽及道路維護之工作項目請參閱附錄三。

## 三、土地使用分區

本案基地之土地使用項目為環保中心用地，其開發強度之規定如表 2 所示。

表 2 本案基地建蔽率、容積率一覽表

土地使用項目		土地使用強度	
		建蔽率 (%)	容積率 (%)
公共設施用地	環保中心用地	60	180

資料來源：柳營科技工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四、土地容許使用項目

本案附屬事業須符合「柳營科技工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環保中心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項目如下：

1. 廢棄物處理設施及設備
2. 環保及其他相關附屬設施
3. 污水處理廠設施及設備
4. 環境監測設施及設備
5.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五、基本需求

- (一) 本案之許可年限自簽約日起算（包含「興建期間」及「營運期間」），以 30 年為限，惟得標民間機構倘經評估營運期間績效良好，得有優先續約權；另民間機構應於簽約後 3 年內完成興建並取得使用執照及相關許可、證照，但經執行機關同意者，得辦理展延 1 次。

- (二)權利金：本案之固定權利金不得低於新台幣 140 萬元/年（實際金額由申請人自行提出），變動權利金以附屬事業營業額之比例計收（該比例不得為零，實際比例由申請人自行提出）。另機關於公開徵求其他民間投資人階段將依合格申請人實際財務規劃調整固定及變動權利金。
- (三)土地租金計收方式：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 2 條規定辦理。土地租金應分別計算，獨立計收，不得併入權利金內。
1. 興建期：按該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其他費用計收租金（申報地價 1%）。但自取得建照之日起，不得超過 3 年。  
興建期土地租金 = 土地面積×當年期申報地價×1%
  2. 營運期：按國有出租基地租金計收標準六折計收（申報地價 3%），但每年租金漲幅相較前一年度漲幅以百分之六為上限。倘自取得建照之日後第 4 年起，廠商尚未開始營運，仍應按營運期計收基準計收地租。  
營運期土地租金 = 土地面積×當年期申報地價×3%
- (四)其他有利本案執行之創新、回饋及睦鄰計畫，可由民間申請人自行規劃提案。

## 壹拾、主辦機關協助事項

主辦機關不擔保協助事項必然成就，民間機構不得因主辦機關協助事項未能成就，而主張主辦機關違反任何義務，亦不得向主辦機關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 一、協助用水、供電、電信等公用設備之申請。
- 二、協助辦理各項審查程序或證照、許可之申請。
- 三、協助轉送環評變更等相關書件予環保主管機關。
- 四、協助辦理租稅優惠。
- 五、其他協助事項：其他須機關協助事項，民間申請人得於規劃構想書中提

出，經審核委員會及執行機關同意後納入。

## 壹拾壹、民間申請資格及方式

### 一、民間申請人資格

民間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一般資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參與本案：

1. 單一法人：依法設立之單一國內公司法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經我國認許之外國公司或法人，且公司設立滿3年(含)以上。
2. 企業聯盟：指由二個以上合法獨立存在之公司或私法人，為申請參與投資本案所組成之合作團體。成員至多以5家為限，且企業聯盟各成員之公司設立滿3年(含)以上。
3. 協力廠商：民間申請人得邀請協力廠商從事本計畫之開發經營等相關工作，並於簽訂契約後，由該協力廠商履行契約之相關部分。
4. 限制：
  - (1) 單一國內公司法人申請人不得於本案另為其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成員；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成員，亦不得於本案另為其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成員。
  - (2) 單一法人申請人應自為民間機構之發起人，且自行認足第一次發行股份總數之二分之一以上。
  - (3) 企業聯盟申請人各成員均應為民間機構之發起人，且合併認足第一次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其授權代表對民間機構之持股比率不得低於第一次民間機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其各成員之持股比率合計不得低於之百分之五十。
  - (4) 民間申請人有政府、公營事業出資或捐助者，其出資或捐助不得超過該民間申請人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
  - (5) 民間申請人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民間申請人應檢附其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若尚未取得者，應出具【附件九之

聲明書】，並承諾一旦民間申請人經擇定為最優民間申請人時，應於投資契約簽訂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必要之同意或許可。

## (二) 財務及債信能力資格

民間申請人須無逾期還款或重大違反誠實信用原則之情事，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財務能力：

1. 民間申請人為單一國內公司法人者，其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6,000 萬元（含）以上；民間申請人為企業聯盟者，各成員實收資本額合計為新臺幣 6,000 萬元（含）以上，且授權代表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應為新臺幣 3,000 萬元（含）以上。
2. 單一法人或企業聯盟各成員非拒絕往來戶，及近 3 年內須無退票紀錄，且單一法人或企業聯盟各成員最近 1 年之淨值不得為負值。

## (三) 營運技術資格

民間申請人（單一法人或企業聯盟之授權代表公司）應至少具備下列 2 項營運技術資格證明之一，另一項資格得由備具下列營運技術資格之協力廠商出具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附件八】代替之。

1. 民間申請人「所營事業」之營業項目應為綜合營造業(E101011)、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E103101)、特定專業區開發業(H701040)、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H701050)、廢棄物處理業(H101040)、廢(污)水處理業(J101060)或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J101990)，且最近 3 年內具有營運之事實。
2. 具有興建或營運 400CMD(含)以上容量污水處理廠之實績證明。

## 二、申請應備文件

本政策公告之初步審核階段申請應備文件如下：

- (一) 投資申請書【附件一之一或附件一之二】及相關申請表單。
- (二) 資格證明文件

1. 登記證明文件（民間申請人依所屬資格備齊相關登記證明文件）
  - (1) 法人：登記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發給證明文件影本（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待之）。
  - (2) 外國公司法人：  
以下兩項均須具備：
    - A. 外國公司母國核發之得證明該公司合法組織存續營業之任何文書，例如營業執照影本、其他特許執照影本、主管官署證明函及公司登記資料證明影本等（法人資格證明文件須經該公司所在國公證人公證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正本）。
    - B. 我國登記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發給證明該外國公司經認許之文件影本（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 (3) 民間申請人為企業聯盟者，應一併出具各成員之法人資格證明文件、企業聯盟協議書（正本）、企業聯盟授權代表法人授權書（正本）。
  - (4) 以上資格證明文件如為影本時應加蓋法人及負責人印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本局得要求民間申請人提供文件正本以供檢核。
2. 財務能力與債信能力證明文件
  - (1) 單一法人申請人、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法人及主要成員須提出最近3年經合格會計師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且財務報表中損益表之營業收入為正值並不得為零。
  - (2) 單一法人申請人、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法人及主要成員須提出非拒絕往來戶之證明，並提出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本政策公告日以後）。
  - (3) 以上資格證明文件如為影本時應加蓋法人及負責人印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本局得要求民間申請人提供正本以供檢核。
3. 營運技術資格證明文件

民間申請人（單一法人或企業聯盟之授權代表公司）應至少具備下列 2 項營運技術資格證明之一，另一項資格得由備具下列營運技術資格之協力廠商出具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附件八】代替之。

- (1) 民間申請人「所營事業」公司登記之營業項目具綜合營造業(E101011)、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E103101)、特定專業區開發業(H701040)、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H701050)、廢棄物處理業(H101040)、廢（污）水處理業(J101060)或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J101990)之代號。
- (2) 具有興建或營運 400CMD（含）以上容量污水處理廠之實績證明，如興建契約、委託代操作契約、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暨許可證、或相關證明文件可供證明具興建或營運污水處理廠及處理容量之事實。

### (三) 規劃構想書

一律以中文西式橫向，由左至右書寫，必要時得以英文附註表示。紙張大小以 A4 為準（圖表若因需要，可以 A3 摺頁為之），於左側直式裝訂成冊。各頁均應標示頁碼，頁數不超過 100 頁（封面、目錄及附件頁數不計）為限。各項申請文件應以打字為主，任何修正須清楚訂正並由授權代表人簽章。民間申請人須提出「規劃構想書」15 份，其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1. 民間申請人基本資料：
  - (1) 申請人應就其背景、商譽、財務與經營狀況進行說明。
  - (2) 興建營運團隊組成構想及組織架構。
  - (3) 興建營運團隊相關興建經營實績說明。
2. 民間申請人規劃構想書是否符合政策需求審查表。【附件三】
3. 土地基本資料（包括使用土地、設施範圍）。
4. 初步規劃構想（包括土地、設施使用構想）。
5. 規劃構想可行性：

- (1) 設施使用及配置初步規劃。(包括但不限於建蔽率、容積率、附屬事業經營項目、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停車位設置數量及動線規劃)
  - (2) 營運初步構想(應包括污水處理廠及附屬事業之規劃構想)。
  - (3) 專業處理技術(若附屬事業為廢棄物處理業則應包括原料、貯存、處理及產出之規劃，及廢棄物處理之最終產出物是否含可再利用或資源化之產品)。
  - (4) 公共設施景觀植栽及道路維護初步規劃。
  - (5) 預計投資規模及初步籌資構想。
  - (6) 財務可行性初步分析(包含土地租金、自提權利金、投資金額、投資損益概算及保險規劃)。
  - (7) 規劃構想之法令允許或禁止事項分析。
6. 對公眾使用及公共利益之評估：
- (1) 政策需求分析。
  - (2) 投資效益分析(如：增加就業機會、公共設施用地使用效益、活絡產業經濟、帶動區域發展等)。
  - (3) 使用政府土地之效益分析(須包括土地租金、房屋稅、營業稅、營利事業綜合所得稅、節省政府管理支出等)。
  - (4) 應給付本案之固定權利金及變動權利金(須包括額度及給付方式)。
7. 需政府協助事項(如無則免)。
8. 其他。

(四) 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民間申請人提出之規劃構想書內容，發現有缺漏、不符程式或有疑義，得通知民間申請人限期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民間申請人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為放棄補件、補正或說明。

### 三、申請文件投遞時間及地點

(一) 民間申請人應於政策公告規定期限內繳交下列文件：

1. 投資申請書及相關申請表單正本各 1 式 1 份。
  2. 資格證明文件 1 式 1 份。
  3. 規劃構想書 15 份。
- (二) 申請文件不齊者，本局得通知補件，若未依通知期限完成者，視同資格不符。通知補件以 1 次為限。
- (三) 民間申請人應以專人遞送、郵局掛號或快遞等方式，將申請應備文件裝入申請文件外封套【附件十】，並將封面填寫齊全妥予密封，於 107 年 9 月 28 日（公告截止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寄（送）達至本局秘書室（730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民治市政中心）），其他民間投資人應自行估算寄（送）達時間，逾期寄（送）達者，不予受理。倘申請文件收件截止日當日因故停止辦公者，順延至恢復辦公之第一日之同一時間。

## 壹拾貳、其他公告事項

- 一、民間申請人提供之一切文件及規劃構想書、所需成本及其他費用，由民間申請人自行負擔為原則。本局因政策變更終止本案時，不負賠償或補償責任。
- 二、民間申請人應保證申請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不同民間申請人提出於本局之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文件，如有相同或近似之情形，本局得請民間申請人說明，但不就是否構成侵害智慧財產權為實質認定，若有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民間申請人應自行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本局無涉。
- 三、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另行補充公告，並依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本案附屬事業之規劃可能涉及辦理「柳營科技園區」環境影響評估變更作業，環評變更作業相關及衍生費用由民間申請人負擔。另附屬事業規劃之內容（例如使用原料種類及衍生污染物等）應儘量避免辦理健康風

險評估。

- 五、如民間申請人規劃之附屬事業範圍，涉及辦理健康風險評估，除需負擔衍生之費用外，應配合環保主管機關針對健康風險評估成果之審查意見，檢討擬規劃營運之附屬事業內容或進行減量作業。
- 六、本案附屬事業可收受本園區內或園區外之廢棄物及廢（污）水，惟須考量是否須辦理健康風險評估及需符合本案附屬事業之相關規範，並配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作業，環評變更作業相關及衍生費用亦由民間申請人負擔。
- 七、附屬事業之規劃若涉及廢棄物貯存，須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之設施標準」之相關法規規定。
- 八、民間申請人於本案規劃中，應於基地範圍左側預留寬度6米之私設通路，並無條件供予未來可能興建之焚化廠及灰爐掩埋場使用。私設通路之規格應符合建築技術規範相關規定，私設通路長度超過35公尺之部分，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該部分不計列租金。
- 九、污水處理廠之相關操作維護紀錄、財務資料等必要文件，民間申請人可於污水處理廠或服務中心查閱，惟禁止將污水處理廠或服務中心提供之相關資料攜出。
- 十、民間申請人任何有關本案詢問與通訊得以書面函詢本局（對本政策公告內容有疑義須澄清者，應以書面向本局提出請求釋疑）：
  - (一) 聯絡單位：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二) 聯絡人：吳孟瑾
  - (三) 聯絡電話：(06) 623-2345
  - (四) 通訊地址：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五) 電子信箱：fish1241128@mail.tainan.gov.tw

## 壹拾參、審核作業須知及評審辦法

### 一、作業程序

本案政策公告期滿後，如有1家以上（含1家）民間申請人提案，將僅評選出1家初審階段之合格民間申請人。如該合格民間申請人通過

初審，後續將由主辦機關依照「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公告、公開徵求其他民間投資人提出申請，並以書面通知原申請人依公開徵求內容提出申請。

## 二、評審項目

- (一) 是否符合政策需求。
- (二) 民間申請人背景、團隊組隊及實績。
- (三) 初步規劃構想。
- (四) 規劃構想可行性。
- (五) 對公眾使用及公共利益之評估(公眾使用之維護、公共利益之確保)。
- (六) 需政府協助事項是否可行。
- (七) 有無法令禁止事項。

## 三、評定方法

本案之審核作業由主辦機關臺南市政府授權予本局負責執行，審核作業分兩階段進行，於資格審查及政策需求審查後，就通過審查之民間申請人所提出之規劃構想書進行初審。

### (一) 第一階段為資格審查及政策需求審查

1. 於公告期滿次日上午 10 時於本局公開審查民間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及公告所定應檢附之資料，並由本局選出通過資格審查之民間申請人。當日如民間申請人欲到場者，應出具【附件六之授權書】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2. 審查程序注意事項
  - (1) 由本局針對政策公告「資格證明文件」，開啟證件封，進行資格審查。
  - (2) 證件不齊者，通知補件，未依通知期限補件完成者，視同資格不符。
  - (3) 民間申請人所提送之證件、文件若有不實，或偽造、變造者，一經發現不論評定入選與否，除取消其入選資格外，並依法處

理。

- (4) 由本局通知民間申請人資格審查之結果。
3. 通過資格審查之民間申請人所提初步規劃構想書，將由本局依據【附件三之民間申請人規劃構想是否符合政策需求審查表】辦理政策需求審查，並於公告期滿次日起十日內，通知民間申請人審查結果。
4. 通過資格審查及政策需求評估之民間申請人所提規劃構想書，將由本局轉送予委員會先行參閱。

## (二) 第二階段為規劃構想書初審

辦理規劃構想書初審時，除由委員會就前述資格審查及政策需求審查所選出之合格民間申請人，依據其所遞送之規劃構想書進行審查外，本局將適時邀集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並將出席代表之建議及意見納入作為委員會審查參考。第二階段初審，將至多評選出 1 家本階段之合格最優勝廠商為合格民間申請人。

### 1. 簡報：

- (1) 民間申請人參與簡報及答詢人數以不超過 5 人為限(含器材操作人員)。簡報應由團隊成員進行口頭報告，並應自行準備相關簡報器材。
- (2) 參加簡報之民間申請人代表，於報到時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經承辦人核對無誤後，始得進入簡報會場。
- (3) 民間申請人簡報之先後次序，以抽籤次序為準。
- (4) 簡報時間以 20 分鐘為限，答詢時間最長不超過 15 分鐘，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為原則；簡報答詢中民間申請人之承諾事項，視為規劃構想及契約之一部份。
- (5) 若經三次唱名，仍無法進行現場簡報者，其簡報與答詢項目之評分納入各評審項目酌定，該民間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

### 2. 評定民間申請人名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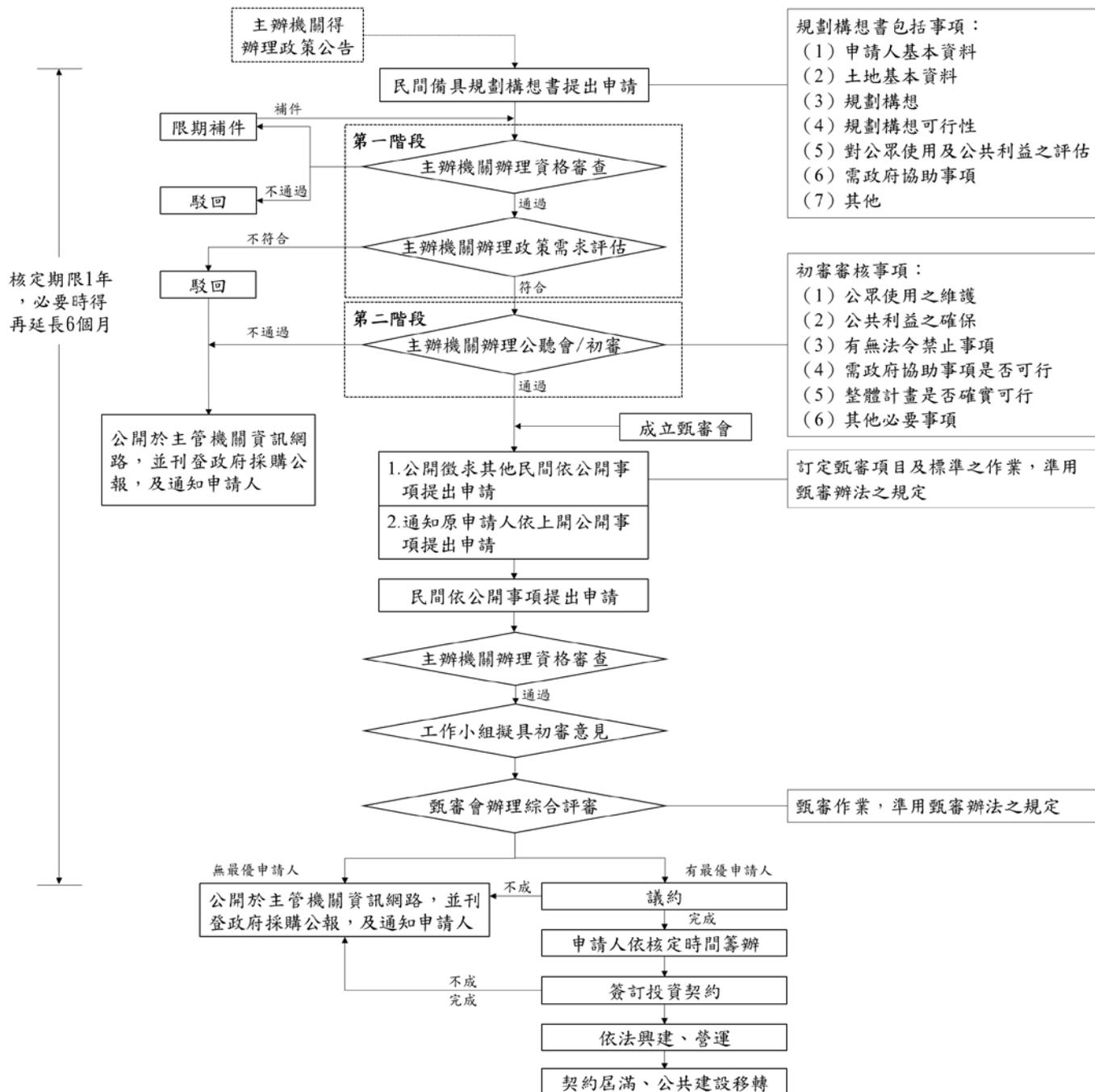
- (1) 第二階段規劃構想書初審後，評定民間申請人名次。

- (2) 通過第二階段規劃構想書初審之民間申請人，以一百分為滿分，須由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以上評定分數七十分以上者始為合格，進入排序。
- (3) 評分方式採用序位法，依上開評定分數高低評定序位後，以序位總和最低者，為本案初步審核階段之合格民間申請人；如有二家以上合格民間申請人序位總和相同者，以獲委員評定第一序位最多者，為合格民間申請人；如有二家以上廠商被評定第一序位累積次數相同時，由評選委員會抽籤決定合格民間申請人。
- (4) 委員會得考量各民間申請人提案之優劣而決定各名次是否從缺。

#### 四、其他

其他有關審核事宜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壹拾肆、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政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作業程序



## 附件一之一 申請書（單一公司）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主旨：檢送本申請書及申請文件參與「臺南市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環保設施用地民間自提興擴建營運移轉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局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公告之「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臺南市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環保設施用地民間自提興擴建營運移轉案』」政策公告辦理。
- 二、本申請人已詳讀政策公告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政策公告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及履行政策公告及本申請書內所記載申請人應對 貴局之義務。
- 三、本申請人有意願參與本案。
- 四、本申請人茲無條件同意 貴局按公告審核作業須知與評審辦法，評定本申請人是否獲選。為評估申請人之資格及能力， 貴局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財務、履約能力與其他相關資料。
- 五、本申請人同意對政策公告之任何疑義以 貴局之解釋為準，申請人對政策公告之任何誤解及因誤解造成之任何失權或損失，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六、本申請人同意對本申請書不以任何理由撤回或撤銷。
- 七、隨申請書依序檢附下列文件：
  - (一)民間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審查表
  - (二)資格證明文件
  - (三)民間申請人規劃構想是否符合政策需求審查表
  - (四)聲明書
  - (五)授權書
  - (六)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無則免附）
  - (七)規劃構想書

申請人

公司名稱： (簽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負責人： (簽章)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戶籍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一之二 申請書（企業聯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主旨：檢送本申請書及申請文件參與「臺南市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環保設施用地民間自提興擴建營運移轉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局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公告之「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臺南市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環保設施用地民間自提興擴建營運移轉案』」政策公告辦理。
- 二、本申請人已詳讀政策公告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政策公告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及履行政策公告及本申請書內所記載申請人應對 貴局之義務。
- 三、本申請人有意願參與本案。
- 四、本申請人茲無條件同意 貴局按公告審核作業須知與評審辦法，評定本申請人是否獲選。為評估申請人之資格及能力， 貴局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財務、履約能力與其他相關資料。
- 五、本申請人同意對政策公告之任何疑義以 貴局之解釋為準，申請人對政策公告之任何誤解及因誤解造成之任何失權或損失，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六、本申請人同意對本申請書不以任何理由撤回或撤銷。
- 七、隨申請書依序檢附下列文件：
  - (一)民間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審查表
  - (二)資格證明文件
  - (三)民間申請人規劃構想是否符合政策需求審查表
  - (四)聲明書
  - (五)授權書
  - (六)企業聯盟協議書
  - (七)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無則免附）

### (八) 規劃構想書

#### 企業聯盟代表

公司名稱： (簽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負責人： (簽章)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戶籍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

#### 企業聯盟其他成員

公司名稱： (簽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負責人： (簽章)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戶籍地址：

公司名稱： (簽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負責人： (簽章)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戶籍地址：

(企業聯盟各成員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重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二 民間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審查表

### 初審作業第一階段民間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審查表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交本表置於首頁)

案號	民間申請人代號				
資格證明文件應視民間申請人為單一公司、企業聯盟，而具備下列應檢附文件：					
類別	檢附文件	檢核重點	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原因	
單一 公司	1.資格證明 文件	(1) 公司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如:1.公司登記證明書 2.變更登記表)。 (2) 外國法人須符合公司法認許營業。 (3) 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應檢附其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若尚未取得者，應出具【附件九之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或法人資格證明文件是否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若為影本查驗是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並註記與「正本相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如為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是否已取得同意或許可，若尚未取得者，是否出具【附件九之聲明書】。		
	2.財務能力 證明文件	(1) 最近3年經合格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2) 最近3年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本案政策公告日以後)。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3年之財務報告書等相關資料、無退票紀錄證明或國內外債信評等證明之文件是否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公司申請人最近1年之淨值不得為負。 <input type="checkbox"/> 無退票紀錄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本案政策公告日以後。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證明文件未經塗改且經查覆單位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若為影本並查驗是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資本額是否符合本		

			<p>案之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蓋有我國駐外單位之戳記。</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是否依政策公告規定格式填具清楚完整。</p>		
	3. 申請人或其負責人或協力廠商之經營實績證明	<p>申請人應至少具備下列二項營運技術資格證明之一，另一項資格得由備具下列營運技術資格之協力廠商代替之：</p> <p>(1) 申請人「所營事業」公司登記之營業項目具綜合營造業(E101011)、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E103101)、特定專業區開發業(H701040)、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H701050)、廢棄物處理業(H101040)、廢(污)水處理業(J101060)或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J101990)之代號。</p> <p>(2) 具有興建或營運 400 CMD(含)以上容量污水處理廠之實績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左列條件之經營經驗及實績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以協力廠商之實績提出者，是否同時檢附【附件八之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p>		
企業聯盟	1. 各成員之法人資格證明文件	<p>(1) 公司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如：1. 公司登記證明書 2. 變更登記表)。</p> <p>(2) 外國法人須符合公司法認許營業。</p> <p>(3) 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或法人資格證明文件是否齊備。</p> <p><input type="checkbox"/> 若為影本查驗是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並註記與「正本相符」相符。</p> <p><input type="checkbox"/> 如為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是否已取得同意或許</p>		

		與促參案件者，應檢附其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若尚未取得者，應出具【附件九之聲明書】。	可，若尚未取得者，是否出具【附件九之聲明書】。		
2.各成員之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1) 最近3年經合格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2) 最近3年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本案政策公告日以後)。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3年之財務報告書等相關資料、無退票紀錄證明或國內外債信評等證明之文件是否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最近1年之淨值不得為負。 <input type="checkbox"/> 無退票紀錄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本案政策公告日以後。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證明文件未經塗改且經查覆單位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若為影本並查驗是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資本額是否符合本案之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蓋有我國駐外單位之戳記。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是否依政策公告規定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3.申請人或其負責人或協力廠商之經營實績證明	申請人(企業聯盟之授權代表公司)應至少具備下列二項營運技術資格證明之一，另一項資格得由備具下列營運技術資格之協力廠商代替之： (1)申請人「所營事業」公司登記之營業項目具綜合營造業(E101011)、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E103101)、特定專業區開發業(H701040)、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左列條件之經營經驗及實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以協力廠商之實績提出者，是否同時檢附【附件八之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H701050)、廢棄物處理業(H101040)、廢(污)水處理業(J101060)或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J101990)之代號。 (2) 具有興建或營運 400 CMD(含)以上容量污水處理廠之實績證明。		
規劃構想書 15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提送份數及頁數是否符合規定。	
資格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應予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未補件，不通過		審查人：		

註 1：檢附證件係影本者，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註 2：民間申請人為企業聯盟者，應一併出具各家公司之法人資格證明文件；企業聯盟內包括財團法人時，亦應一併出具「檢附文件」欄內所需資料，始視為「合格」。

註 3：民間申請人為外國法人者，需具備：

- (1) 外國公司之母國核發之得證明公司合法組織存續營業之文書，如公司執照影本、營業執照影本、其他特許執照影本、主管官署證明函、或公司登記資料證明文件影本等（法人資格證明文件須經該公司所在國公證人公證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
- (2) 我國登記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發給證明該外國公司經認許之文件影本（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 (3) 如提供文件係以外國語言記載者，應併同提出中譯本，並切結中譯本內容與原本內容相符。

### 附件三 民間申請人規劃構想是否符合政策需求審查表

	政策需求項目	規劃構想書頁數 (申請人填具)	是否符合 (本局填具)
1	操作、維護及管理污水處理廠：柳營科技園區現為已營運之工業區，民間機構須維持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運作並維護、管理污水處理廠，確保污水廠放流水質符合本園區環境影響評估承諾及相關環保法令規定之放流水水質標準；未來因應放流水標準加嚴等環保相關法規變更，屆時污水處理廠之放流水質亦須符合相關水質標準；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係由民間機構收取，而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之費率調整須提送調整規劃至本局審查通過後始得實施。		
2	維護及監督管理污水下水道管線系統：定期執行污水下水道管線之檢視、巡查及清理，以及設置、汰舊換新及維護管線等工程工作，並維持污水處理系統之運作，避免造成環境污染。		
3	水質稽查檢驗與相關管制工作：對用戶排放廢(污)水、污水廠放流口及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進行查驗及檢驗稽查，掌握本園區之污水水質狀況；污水稽查將由民間機構協同服務中心人員聯合進行。		
4	附屬事業之相關規範：本案附屬事業之使用項目及內容須符合「柳營科技工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請參閱附錄一，若前述要點變更，請依現行規定執行)規定。容許使用項目範圍如本政策公告第玖條第四點所示，且產出之污染量亦須符合「臺南市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污染物排放總量管理原則」(請參閱附錄二)規定。		
5	公共設施景觀植栽及道路維護：維護本園區內之公共設施景觀植栽及道路，定期執行園區公共設施之垃圾雜草清除、植栽澆水、施肥、修剪等養護工作，且定期檢視園區道路狀況並進行路面維護(請參閱附錄三)。		

### 附件四 審核作業第二階段「規劃構想書綜合審查」—審核暨評分表

評審項目	審核/ 配分	民間申請人得分				備註
		申請人 A	申請人 B	申請人 C	申請人 D	
1.民間申請人背景、團隊組成及實績	15					依本案政策公告規定審核規劃構想書內容，審核民間申請申請人之團隊組成。審核重點： (1) 申請人背景、商譽、財務與經營狀況。 (2) 興建營運團隊組成構想及組織架構。 (3) 興建營運團隊相關興建經營實績說明。
2.土地基本資料及初步規劃構想	15					審核民間申請申請人之初步規劃構想。審核重點： (1) 土地基本資料，包括使用土地、設施範圍。 (2) 初步規劃構想，包括土地、設施使用構想。
3.規劃構想可行性	35					審核重點構想之可行性及效益。審核重點： a. 設施使用及配置初步規劃。(包括但不限於建蔽率、容積率、附屬事業經營項目、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停車位設置數量及動線規劃) b. 營運初步構想(應包括污水處理廠及附屬事業之規劃構想)。 c. 專業處理技術(若附屬事業為廢棄物處理業則應包括原料、貯存、處理及產出之規劃，及廢棄物處理之最終產出物是否含可再利用或資源化之產品)。 d. 公共設施景觀植栽及道路維護初步規劃。 e. 預計投資規模及初步籌資構想。 f. 財務可行性初步分析(包含土地租金、自提權利金、投資金額、投資損益概算及保險規劃)。 g. 規劃構想之法令允許或禁止事項分析。

臺南市政府－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  
「臺南市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環保設施用地民間自提興擴建營運移轉案」

評審項目	審核/ 配分	民間申請人得分				備註
		申請人 A	申請人 B	申請人 C	申請人 D	
4.對公眾使用及公共利益之評估及需政府協助事項	25					<p>依本案政策公告規定規劃構想書內容，審核民間申請申請人之初步規劃或營運構想對公眾及公共之利益及所需政府協助事項。對公眾使用及公共利益之審查重點，包括：</p> <p>a. 政策需求分析。</p> <p>b. 投資效益分析（如：增加就業機會、公共設施用地使用效益、活絡產業經濟、帶動區域發展等）。</p> <p>c. 使用政府土地之效益分析（須包括土地租金、房屋稅、營業稅、營利事業綜合所得稅、節省政府管理支出等）。</p> <p>d. 應給付本案之固定權利金及變動權利金（須包括額度及給付方式）。</p>
5.簡報、答詢	10					<p>將民間申請人背景、團隊組成及實績、初步規劃構想、規劃構想可行性及對公眾使用及公共利益之評估及需政府協助事項等評審項目之簡報、問答內容納入評分。</p>
合 計	100					
民間申請人 序 位 名 次						
委員意見						
委員簽章						



## 附件六 授權書

\_\_\_\_\_ (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_\_\_\_\_國法律  
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公司設於\_\_\_\_\_，茲授權依中華民國  
法律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設於\_\_\_\_\_之\_\_\_\_\_公司  
及\_\_\_\_\_先生／女士為代理人，代理本公司向臺南市政府就「臺南市柳營科  
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環保設施用地民間自提興擴建營運移轉案」，出席審核作業  
並全權處理相關規定事宜，該代理人就上述有關事宜享有任免複代理人之權利。  
謹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由本公司簽立本授權書為憑。

### 立授權書人

公司名稱：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電話：

### 代理人 (授權代表公司)

公司名稱：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電話：

### 代理人 (授權代表自然人)

姓名：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址：

電話：

註：

1. 委任人如為企業聯盟，其成員應各自填寫授權書。
2. 簽立本授權書者如為本國公司，應加蓋公司及代表人印鑑；如為外國公司，應由公司代表人簽章，經公司所在地之公（認）證機構公（認）證並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3. 請將本授權書隨申請文件於申請時一併提出。
4. 本授權書內容不得變更修改，否則不予收件。
5. 立授權書人於經濟部公司登記之代表人有同一之情形時，公司代表人應依民法第 106 條、公司法第 59、108、115 及 223 條之規定行之。

## 附件七 企業聯盟協議書

立書人\_\_\_\_\_（記載所有公司名稱）（以下簡稱立書人等），立書人等為共同合作參與「臺南市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環保設施用地民間自提興擴建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申請事宜，茲協議如后，以資信守：

- 一、立書人等共同合作參與本案申請作業，本案相關一切程序聯絡、物件受領等授權指定由\_\_\_\_\_為代表人代為處理。於本案程序進行中將不更換立書人所有成員、立書人等亦不得為自己或他人利益、直接或間接再成為本案其他企業聯盟一員，或單獨提出本案申請。
- 二、立書人等保證於本協議書存續期間立書人等相互間非單一公司，且非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之關係企業。
- 三、立書人等獲選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後，將立即投資籌組公司以作為本案之民間機構，並擔任該公司之發起人。
- 四、立書人等同意積極協助、配合、挹注投資民間機構，以辦理本案之興建、經營、及立書人向主辦機關等機關承諾之事項及應辦事項。
- 五、立書人等實際工作分工：（請依實際協議內容詳實填載，惟倘現階段無詳細協議內容者，可免填寫）
- 六、立書人等義務分配：（請依實際協議內容詳實填載，含立書人等於投資公司認股比例，惟倘現階段無詳細協議內容者，可免填寫）
- 七、立書人等權利分配：（請依實際協議內容詳實填載，惟倘現階段無詳細協議內容者，可免填寫）
- 八、立書人等同意關於本協議書之權利義務互負連帶責任，惟因法令限制不得為之者，不在此限。
- 九、本協議書之內容自簽訂之日起生效，至民間機構簽訂本案契約之時為止。
- 十、立書人等明確知悉，立書人等成員、本協議書內容或立書人等已提出之計畫或提供之文件等倘有變更需求，應事先敘明變更理由及變更內容，向主辦機

關書面提出，未經主辦機關書面同意逕變更者，主辦機關得決定立書人於本案喪失任何資格，立書人等絕無異議。

立意願書人（授權代表公司）：

公 司 名 稱： \_\_\_\_\_  
統 一 編 號： \_\_\_\_\_  
代 表 人 姓 名： \_\_\_\_\_  
身 份 證 字 號： \_\_\_\_\_  
公 司 地 址： \_\_\_\_\_  
公 司 電 話： \_\_\_\_\_  
公 司 傳 真： \_\_\_\_\_

立意願書人（一般成員公司）：

公 司 名 稱： \_\_\_\_\_  
統 一 編 號： \_\_\_\_\_  
代 表 人 姓 名： \_\_\_\_\_  
身 份 證 字 號： \_\_\_\_\_  
公 司 地 址： \_\_\_\_\_  
公 司 電 話： \_\_\_\_\_  
公 司 傳 真： \_\_\_\_\_

立意願書人（一般成員公司）：

公 司 名 稱： \_\_\_\_\_  
統 一 編 號： \_\_\_\_\_  
代 表 人 姓 名： \_\_\_\_\_  
身 份 證 字 號： \_\_\_\_\_  
公 司 地 址： \_\_\_\_\_  
公 司 電 話： \_\_\_\_\_  
公 司 傳 真：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

- 1.簽立本協議書如為本國公司，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如外國公司，應經公司所在地公（認）證機關公（認）證並經我國駐外機關認證。公司代表人如為外國人請於身分證字號欄請填載護照號碼。
- 2.本表內企業聯成員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 3.企業聯盟如有其他協議，請核實填載。
- 4.立協議書人於經濟部公司登記之代表人有同一之情形時，公司代表人應依民法第 106 條、公司法第 59、108、115 及 223 條之規定行之。

## 附件八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本公司願意於 貴公司（貴聯盟）獲選為臺南市政府「臺南市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環保設施用地民間自提興擴建營運移轉案」最優申請人後，接受 貴公司（貴聯盟）之委託，作為 貴公司（貴聯盟）日後籌設之民間機構營運本案之（工作項目）\_\_\_\_\_之協力廠商，特立此書。

此致

\_\_\_\_\_（單一公司或企業聯盟）

立意願書人（一般成員公司）：

公 司 名 稱：\_\_\_\_\_

統 一 編 號：\_\_\_\_\_

代 表 人 姓 名：\_\_\_\_\_

身 份 證 字 號：\_\_\_\_\_

公 司 地 址：\_\_\_\_\_

公 司 電 話：\_\_\_\_\_

公 司 傳 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簽立本協議書如為本國公司，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如外國公司，應經公司所在地公（認）證機關公（認）證並經我國駐外機關認證。公司代表人如為外國人請於身分證字號欄請填載護照號碼。

## 附件九 聲明書

### 聲 明 書

立聲明書人\_\_\_\_\_，為參與臺南市政府主辦並授權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執行之徵求民間自行規劃參與「臺南市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環保設施用地民間自提興擴建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申請，茲聲明並承諾於立聲明書人(或本企業聯盟)獲選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後，簽訂投資契約以前，就(籌組民間機構)、簽訂及履行投資契約等事項，依法取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或其他機關一切必要之同意／許可。

立聲明書人： (簽章)

負責人姓名： (簽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十 申請文件外封

申 請 文 件 外 封

編號	
----	--

(郵遞者建議掛號)

申請人名稱： \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碼：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電 話： \_\_\_\_\_  
地 址： \_\_\_\_\_

(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申請人如為企業聯盟，應由企業聯盟授權代表公司出具)

**730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秘書室 (民治市政中心) 收**

公告期滿期限：107 年 9 月 28 日 17 時 30 分整前遞到。  
資格審查日期時間：107 年 10 月 1 日 10 時整。  
資格審查地點：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會議室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 期滿或資格審查時間如有出入，以公告為準。  
一、本外標封紙請粘貼於自製封套或不透明之容器，並應密封，否則無效。  
二、申請人相關資料務必填寫，否則無效。

案件名稱：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臺南市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環保設施用地民間自提興擴建營運移轉案」

## 附錄一

### 柳營科技工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為促使柳營科技工業區（原大新營工業區）之土地進行合理有效之利用，塑造綠色園區之整體建築景觀風格，並達到兼顧公共安全、環境寧適與保育之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壹、本要點係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細部計畫編」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貳、本工業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並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參、土地使用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及強度

一、本工業區內依其土地使用目的及性質劃設下列土地使用分區與用地：（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配置參見土地使用計畫圖）

- （一）生產事業用地。
- （二）相關產業用地。
- （三）公共設施用地。

二、生產事業用地

係供經本工業區管理機構核准入區之生產、設計、研究發展、環境檢測、產品檢驗、儲配運輸物流及倉儲事業使用為主，並得供下列附屬設施及與生產事業發展有關之設施使用：

- （一）附屬辦公室。
- （二）附屬倉庫。
- （三）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 （四）環境保護設施。
- （五）附屬單身員工宿舍：

- 1、宿舍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大於作業廠房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
- 2、宿舍建築應另外興建並與廠房有所區隔，其建築棟距應大於十公尺，並經整體景觀規劃，以複層植栽與作業設施隔離遮蔽。
- 3、宿舍應設置規模適當的公共空間，作為圖書、交誼、康樂、醫療保健或其他相關生活及休閒設施之使用，其面積應不小於容納居住人數每人○·六平方公尺。
- 4、基地應設置最少容納居住人數每人三平方公尺作為休憩庭園，其設置應緊鄰宿舍建築，並與作業區域及廠區道路有所緩衝區隔，且不得設置於退縮地上。

- （六）附屬員工餐廳。
- （七）附屬停車場。
- （八）其他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設施。

### 三、相關產業用地

包含研究發展中心用地及配合工業區營運所需產業之土地。其使用類別及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 (一) 研究發展中心用地：供管理機構、事業廠商或學術研究單位設置研究發展、實驗分析設施及事業生產使用。
- (二) 其他相關產業用地：供下列配合工業區營運所需產業使用。
  - 1、營造業。
  - 2、批發及零售業。
  - 3、住宿及餐飲業。  
住宿設施規劃原則同前條附屬單身員工宿舍相關規定。
  - 4、運輸及通信業。
  - 5、金融及保險業。
  - 6、不動產及租賃業。
  - 7、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8、教育服務業。
  - 9、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
  - 10、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 11、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12、其他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定之產業。

### 四、公共設施用地

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 (一) 服務管理用地：以提供整體工業區及「環保科技園區」之行政管理、教育展示及工商服務為主，其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 1、行政機關。
  - 2、金融、保險分支機構。
  - 3、產品展示陳列設施。
  - 4、集會堂、會議設施。
  - 5、職業訓練教育設施。
  - 6、創業輔導設施。
  - 7、安全衛生、福利設施。
  - 8、公用事業設施與營業處所。
  - 9、招待所、員工活動中心。
  - 10、其他經本工業區管理機構同意設置之服務設施。
- (二) 停車場用地：提供興建平面或立體停車場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 (三) 變電所用地：提供電力事業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 (四) 環保中心用地：提供下列設施使用。

- 1、污水處理設施及設備。
  - 2、垃圾、廢棄物處理設施及設備、焚化爐、灰渣掩埋場、環保及其他相關附屬設施等。
  - 3、環境監測設施及設備。
  - 4、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五) 自來水設施：提供自來水事業設施及其附屬設施、再生能源相關設施使用。
- (六) 道路用地：提供道路、管制站及經本工業區管理機構同意之相關道路附屬設施使用。
- (七) 公園用地：提供工業區員工及附近居民之休閒場所，可供一般遊憩、戶外遊樂、運動、綠化景觀、水土保持、防洪、滯洪、生態保育及再生能源相關等設施使用。
- (八) 灌溉水路：提供灌溉、排水設施使用。
- (九) 滯洪池：主要提供水土保持、防洪、滯洪等設施使用為主，並可供綠化景觀、生態保育使用為主，可供一般遊憩及戶外遊樂設施使用。
- (十) 綠地：以綠化使用為主，並得為防風林、景觀綠帶、隔離綠帶、公用事業設施、休憩設施、指示服務設施、步道、自行車道、巡邏道、排水、滯洪設施，及其他不妨害綠地功能且經本工業區管理機構同意設置之設施使用。

#### 五、土地使用強度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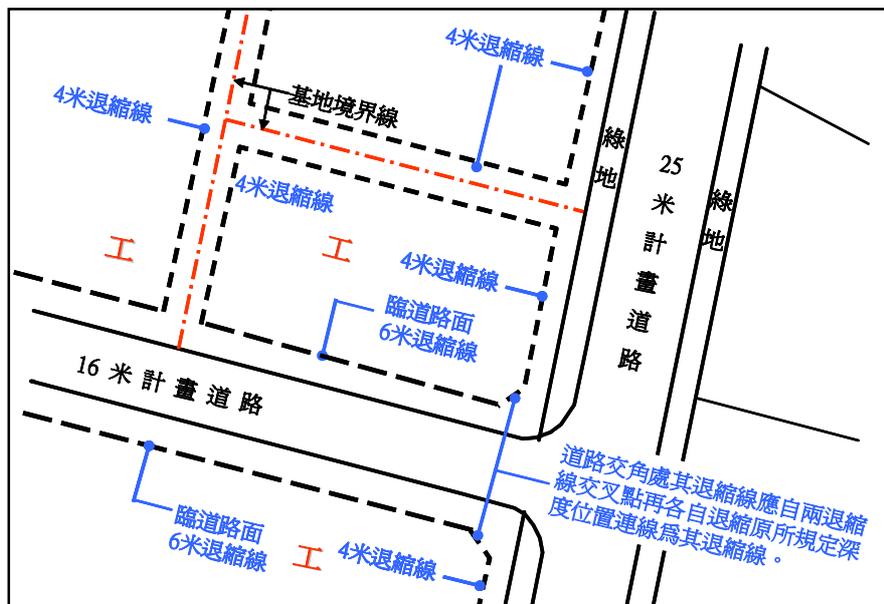
本工業區內各土地使用強度管制如下表：

土地 使用 項目		使用 強度		附 帶 條 件
		建蔽率(%)	容積率(%)	
生產事業用地		70	300	「工8用地」範圍內原RD16-05道路之土地不得計入法定建蔽率、容積率，其總樓地板面積不得過431,820平方公尺。
相關產業用地	研究發展中心用地	50	250	
	其他相關產業用地	70	300	
公共設施用地	服務管理用地	60	180	「服管2用地」之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330平方公尺。
	停車場用地	40	120	
	變電所用地	60	180	
	環保中心用地	60	180	
	自來水用地	60	180	
	道路用地	-	-	
	公園	10	20	
	灌溉水路	-	-	
	滯洪池	-	-	
綠地	-	-		

## 肆、建築及景觀管制計畫

### 一、建築退縮規定與退縮地使用管制

- (一) 基地境界線臨工業區道路建築線者退縮深度至少六公尺，非臨道路建築線者退縮深度至少四公尺，道路交角處其退縮線應自兩退縮線交叉點再各自退縮原所規定深度位置連線為其退縮線。(詳圖示)
- (二) 退縮地於臨接工業區道路建築線部分，應配合人行道留設合併寬度至少二·五公尺步道/自行車道空間，其餘退縮地應以綠化為主，除經本工業區管理機構核准得設置之出入口外，不得作為車道、停車場或放置未經核准之雜項工作物。
- (三) 退縮地綠化之部分應具百分之五以上之排水坡度，與人行道間之綠地，視覺上須對外開放，不得另設圍牆隔離。
- (四) 工業區內所有公共與其他管線(道)應以地下化為原則，並可使用退縮地；若必須設置於地面上之設備，應予遮蔽設施並加以綠化植栽處理，且須符合各公共設備事業單位之規定。



### 二、開放空間留設

- (一) 本工業區開發與廠商設廠之建築配置應儘量聚集，並將法定空地儘量集中留設、靠近串連工業區內公園綠地，以加強景觀環境美化與保育功能。
- (二) 為強化服務管理中心之核心空間意象，服務管理中心用地與研究發展中心用地應集中留設廣場式開放空間，並盡量使用相同之建築景觀語彙。公1、綠8及相關產業1等用地應配合前項廣場留設適當之開放空間，保持其人行動線及視覺之開闊性，並確保其建築景觀語彙於整體視覺與質感之協調性，以加強圍塑本工業區核心區之整體空間意象。
- (三) 建築基地面積大於1公頃者，至少須設置一處休憩庭園；可考慮設置如廣場、中庭、座椅、步道等設施，並能直接聯絡鄰近道路、公園、綠地

及公共建築，使員工易於使用。

(四) 臨二十五公尺工業區道路兩側之綠地，應結合工業區內大型開放空間設置連續性自行車道系統，其車道淨寬不得小於二·五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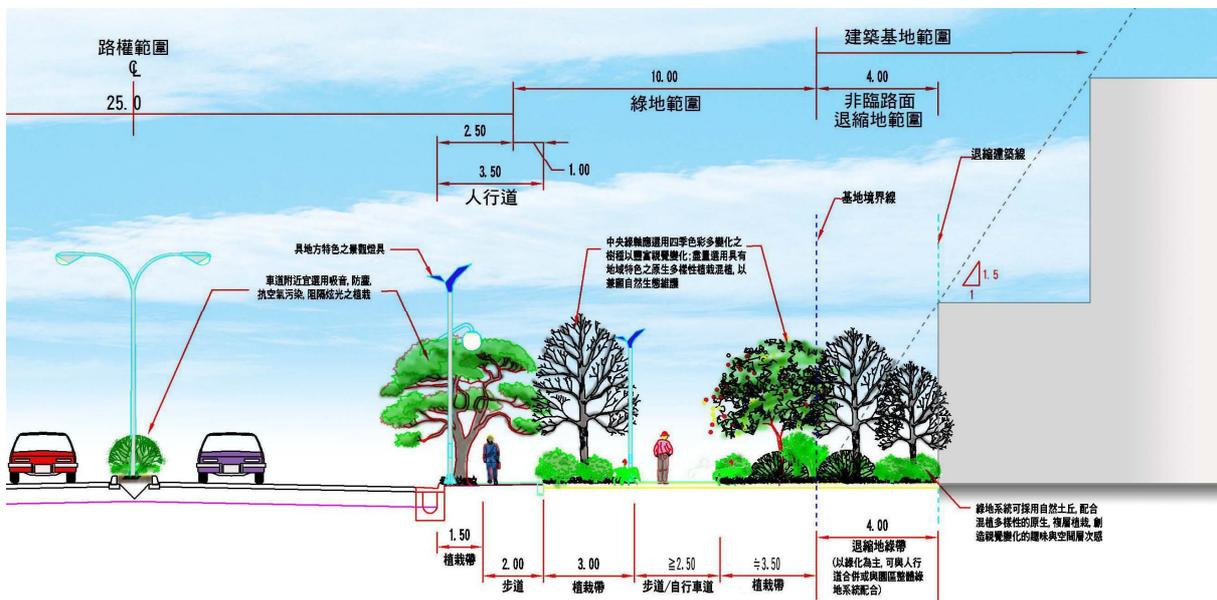
前項自行車道得與人行步道合併設置。

(五) 本工業區之開放空間應強調休閒與保育之設計，且兼具救災避難與逃生功能，並應提供夜間照明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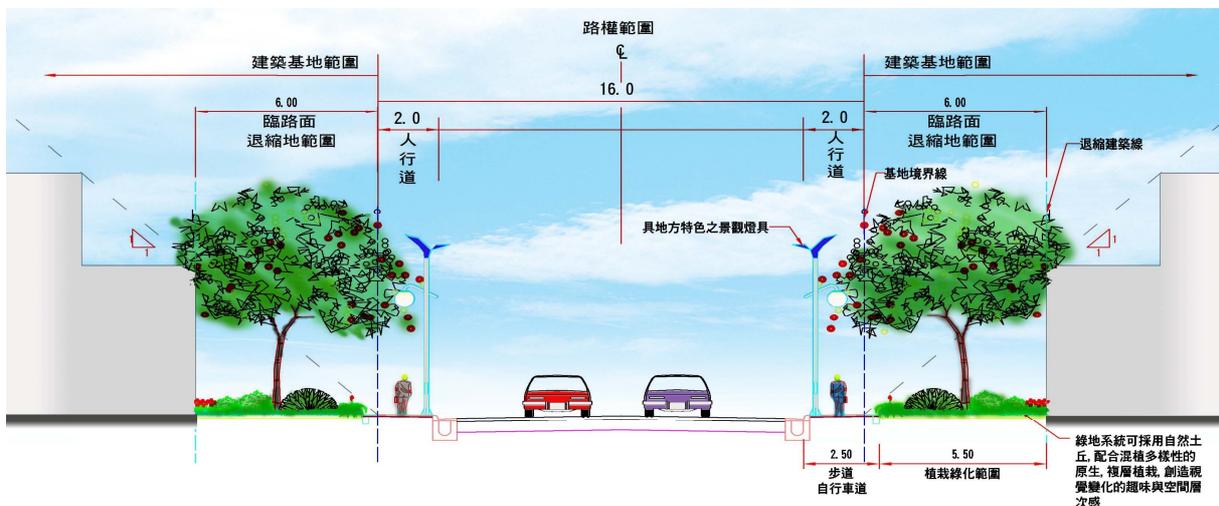
### 三、建築高度管制

為對於人行視覺景觀能提供和諧完整的環境空間感，本工業區內各基地之建築高度管制規定如下：

(一) 臨二十五公尺工業區道路側之 H/D (建築物高度/基地境界線與建築物間之距離) 比值應以 1.5/1 之比例為上限增加建築物高度。(詳圖示)



(二) 臨十六公尺工業區道路側之 H/D (建築物高度/基地境界線與建築物間之距離) 比值應以 1/1 之比例為上限增加建築物高度。(詳圖示)



(三) 臨前項第二款核心區廣場側之 H/D (建築物高度/基地境界線與建築物間之距離) 比值應以 1/4 之比例為上限增加建築物高度。

- (四) 建築物高度之計算，為自建築物地面計量至建築物最高部分之垂直高度，並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一條第九款）規定辦理。
- (五) 建築物因使用機能或特殊需求而超高者，須就整體量體和容積管制分析考量，經本工業區管理機構同意後為之。

#### 四、停車空間設置標準

- (一) 本工業區內建築基地之附設停車空間應依下表辦理，且不得移作他途使用：

使用分區及用地別		應設置停車位數量	
生產 事業 用地	廠房、作業場所及 倉儲運輸設施	樓地板面積每超過250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增設一停車位	
	附屬單身員工宿舍	以容納居住人數20%計算停車位數。	
	其他設施	樓地板面積每超過150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增設一停車位。	
相關 產業 用地	研究發展中心用地	樓地板面積每超過150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增設一停車位。	
	其他 相關產 業	住宿設施	以容納居住人數20%計算停車位數。
		其他設施	樓地板面積每超過150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增設一停車位。
公共 設施 用地	服務管理用地	樓地板面積每超過150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增設一停車位。	
	變電所用地	每處至少設10個停車位。	
	環保中心用地		
	自來水用地		
	公園	每處至少設5個停車位，服務設施建築樓地板面積每超過150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增設一停車位，並應提供適量自行車停車位。	

- 說明：1. 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室內停車空間、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騎樓或門廊、外廊等無牆壁之面積，及機械房、變電室、蓄水池、屋頂突出物等附屬部份。
2. 建物應提供不少於百分之二或至少兩部以上之停車數量為殘障停車位。
3. 同一幢建築物或同一基地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者，其設置標準分別依表列規定計算附設之。
4. 機車停車需求數量，應於各建築基地內提供至少小客車數量的一半。機車停車位尺寸不得小於一公尺寬二公尺長，車道寬度不得小於二公尺。
5. 其餘未規定者，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之停車空間規定檢討；應設

停車位數量標準因實際特殊需求或原因，經專案向工業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得依個案予以彈性調整。

(二) 停車空間之出入口應距離道路路邊交叉點或截角線、路口轉彎處圓弧起點、穿越斑馬線、橫越天橋或地下道出入口十五公尺以上。

(三) 地下室停車空間出入口並應留設寬度二公尺以上之無礙視線綠地。

#### 五、道路設計標準

(一) 建築基地之車行出入動線以不設置於二十五公尺計畫道路為原則。

(二) 經分割後未臨建築線之坵塊，得經本工業區管理機構同意，穿越綠地向二十五公尺工業區道路配置車行出入口。

前款出入口於綠地面寬每一百尺不得超過一處，其寬度不得超過十五公尺。

(三) 基於公共安全與防災考量，建築基地面積大於三公頃以上者，基地內供車輛通行之道路淨寬不得小於六公尺。

#### 六、栽植及景觀綠化

(一) 工業區內植栽應儘量選用原生種，並應考量週邊及基地內既有之景觀元素，與自然植生做最適當的配合。

(二) 各基地分期開發時，應有整體景觀規劃，並配合先期建設，提前完成後期建設區域之地被綠化，後期建設保留區亦應儘量予以綠化。

(三) 綠覆率規定

本工業區內不得有裸露土面，除道路及停車場用地外，各基地內除建築物、水域外，其餘空地綠覆率應達 70%以上，所有用地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服務管理中心與研究發展中心用地之綠覆率應大於 30%。

2、生產事業用地與其他相關產業用地之綠覆率應大於 20%。

3、公園用地之綠覆率應大於除水域外面積之 70%。

4、灌溉水利用地與綠地之綠覆率應大於除水域外面積之 90%。

5、道路用地之綠覆率應大於總面積之 10%。

6、其他用地之綠覆率應大於 30%。

所稱「綠覆率」指綠覆面積與計算基地面積之百分比；「綠覆面積」指敷地面之植栽面積：為喬、灌木者，以植栽槽或植栽範圍面積計算；為草地、地被或草花者，以實際被覆面積計算；停車空間以植草磚築造者，以鋪設植草磚面積三分之一計算，綠覆面積之範圍應為透水層，且不得重複計算。

(四) 植栽密度及規格

前項綠覆面積內之植栽量應滿足下列規定：

1、平均每 25 平方公尺至少栽植灌木一株，餘數不滿 25 平方公尺者以

一株計。

- 2、平均每 60 平方公尺至少栽植喬木一株，餘數不滿 60 平方公尺者以一株計，且中型喬木至少佔 50%以上。中型喬木規格如下表：

項 目	中 型 喬 木
胸高直徑	>7cm
樹高	>300cm
樹冠幅度	>120cm
樹冠底淨高	>220cm

#### (五) 停車場景觀

- 1、停車場不得暴露於公共視野，其四周應有一公尺以上之綠帶、栽植島或栽植槽，且應為喬木、灌木和地被結合之複層植栽。
- 2、戶外停車場相對車位行間要設置淨寬及淨深皆一公尺以上之栽植槽，栽植灌木及地被植物，強化停車場景觀。
- 3、為減少戶外停車場連續鋪面，每十個併排汽車停車位或二十五部併排機車停車位之間，須設淨寬及淨深皆一公尺以上，能自然排水之栽植島，並儘量連至週邊綠帶。

#### 七、建築附屬設施

##### (一) 建築立面附加物

主要出入口所在之建築立面禁止設置附加物；附加物的遮蔽設施應配合原建築立面設計。

##### (二) 建築屋頂附加物：

附加物高於屋頂女兒牆時，應設置遮蔽設施，其立面遮蔽效果必須達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樣式應與建築相配合。

#### 伍、地下水管制

本工業區屬地下水管制區，全區禁止抽取地下水。

#### 陸、本要點之執行

- (一) 本要點由工業區管理機構會請臺南市政府併同相關土地、建築法令等規定辦理。
- (二) 建築物申請建築執照時，應一併提送建築景觀說明書，以供臺南市政府會工業區管理機構表示會審意見，再據以核發建照。  
工業區管理機構進行前項審核時，應成立景觀及建築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定有關之疑義事項。
- (三) 前項所述建築景觀說明書應包含下列文件：

1、申請書

載明起造人名稱、住址、電話，設計人名稱、住址、電話，基地面積、建築面積、建蔽率、容積率、綠化率面積及送審日期。

2、基地位置圖

載明基地位置、方位、土地使用分區或土地使用編定及道路名稱。圖面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3、基地現況圖

載明基地界線、退縮線、鄰接道路名稱與寬度、現有建築物情況(含有樓層數、構造及外牆顏色)、鄰近地區現有景觀與指標設施配置、基地現有植栽調查。圖面比例尺不得小於四百分之一，且至少包含鄰近基地界線三十公尺範圍。

4、分期分區興建計畫

載明各期位置、使用強度、交通、停車、景觀等之連接方式。

5、基地配置圖

配合基地周邊現況，載明基地地形、建築及景觀配置、主要出入口、人車動線、公眾活動區、服務區(含裝卸區、廢棄物暫存區、地面其它固定設施物等)、停車場及停車位檢討及各種指標位置。圖面比例尺不得小於四百分之一。

6、景觀及植栽計畫

應含植栽構想、功能、景觀效果之說明，綠覆率與植栽量之檢討、灌溉系統(含中水回收計畫)。圖面比例尺不得小於四百分之一。

7、建築設計圖

載明建築物平面、立面、剖面、構造、空間用途、外牆顏色及材質。圖面比例尺不得小於四百分之一。

8、其他

針對建築使用之產業特性，說明防災計畫及廢棄物分類與回收構想。

(四) 工業區管理機構或審議委員會認為申請審核之案件不合本要點規定

者，應將其不合原因或修正建議一次列舉通知起造人，俟其修改後，

再提複審。

## 附錄二 污染物排放總量及管理原則

一、本案之污染物總量管制須符合「臺南市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污染物排放總量管理原則」之規定。

二、污染物總量核配以不得超過本園區「每公頃理論核配量」為原則，如下說明：

1. 總懸浮微粒：4.33 公噸/公頃/年。
2. 二氧化硫：6.53 公噸/公頃/年。
3. 二氧化氮：3.92 公噸/公頃/年。
4. 一氧化碳：2.08 公噸/公頃/年。
5. 揮發性有機物：3.11 公噸/公頃/年。
6. 一般事業廢棄物：0.25 公噸/公頃/日。
7. 有害事業廢棄物：0.018 公噸/公頃/日。
8.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總量（用電）：0.2 萬公噸/公頃/年。
9.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總量（燃料）：0.28 萬公噸/公頃/年。

如本案有需申請調撥污染物，各項污染物調撥量不得超出購地理論核配量之 20% 為限。

三、本案以污水廠二期用地面積 0.747 公頃及部分環保中心用地面積 1.063 公頃，總計 1.81 公頃，計算之各項污染物核配量，如下所示：

污染物	總懸浮微粒 (公噸/年)	二氧化硫 (公噸/年)	二氧化氮 (公噸/年)	一氧化碳 (公噸/年)	揮發性有 機物 (公噸/年)	一般事業 廢棄物 <sup>[1]</sup> (公噸/日)	有害事業 廢棄物 (公噸/日)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 總量(萬公噸/年)	
								用電	燃料
核配量	7.8373	11.8193	7.0952	3.7648	5.6291	0.4525	0.03258	0.362	0.5068

註[1]：一般事業廢棄物量不包括污水處理廠之脫水污泥量。

[2]：本案實際可申請污染量之面積，將再依未來實際工廠面積為準。

## 附錄三 公共設施景觀植栽及道路維護說明

### 一、維護管理範圍

- (一)本案之維護管理範圍為柳營科技園區內公共設施之景觀植栽及道路維護，面積總計約為 87.8525 公頃。
- (二)景觀植栽維護範圍包括柳營科技園區公共設施之公園、綠地、停車場、滯洪池、道路、道路延伸綠帶及其他公共設施內之綠帶等。
- (三)道路維護範圍包括柳營科技園區內之園區幹道、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

### 二、維護管理機具設備及物料

- (一)清潔維護：本案清潔維護工作所需物料、清運廢棄物所需車輛，皆由廠商自行負責。
- (二)植栽維護：本案植栽維護所需之維護機具及物料，皆由廠商自行負責。植栽維護相關物料包括肥料、花肥、客土、有害生物防除環境用藥、各式支架、麻繩、襯墊材料及垃圾袋等，其中肥料應採用不發生肥害之產品，有害生物防除環境用藥應採環保署核可之低毒性環境用藥種類。

### 三、景觀植栽維護管理工作

- (一)本案委託期間之清潔維護費用、勞務經費皆由廠商自行負擔。
- (二)每日應至少巡查園區公共設施之景觀 1 次，確實掌握本案維護管理範圍內之植栽生長情況、各項維護工作之進度及品質，若發現問題應立即改善或協調處理。
- (三)負責園區公共設施內之垃圾雜物清除、割草、澆水、施肥、修剪、病蟲害防治、除草、蔓藤清除、缺株補植、倒伏植株扶正等各項養護工作。惟補植之植物種類須為非具經濟價值之植栽，且不得任意修建、遷移、破壞與挖掘任何植栽及設施，亦不能增設廣告招牌及從事任何違反交通安全之行為。
- (四)園區公共設施內之喬木、灌木、地被植物及多年生草花，廠商應視季節

及氣候變化，適度修剪、施肥及澆水，以維持植栽型態及與道路之良好關係，若植栽影響監視器運作或遮擋路燈光源時，廠商應立即進行修剪，植栽之修剪需依「臺南市樹木修剪施工要領」之規定辦理。

(五)園區公共設施內草地之維護，廠商應視季節及氣候變化定期或不定期修剪各處植草區（含各區植草磚）至適當高度，惟草地修剪不得過短致表土裸露，且不得使用除草劑。若草地坡度不平順時，應隨時覆沙調整，以維持草地最佳風貌。喬木基部周圍及灌木間之草皮應以人工方式拔除，避免以機械式割草誤傷樹皮，若導致喬木死亡者，廠商需負賠償責任。

(六)園區公共設施內之植栽、花卉、草皮、樹木之澆水，廠商應視植栽生長情況及天氣安排澆灌作業。植栽澆水應澆灌足夠水量，澆水量已表土充分濕潤為原則，並不得沖刷植物根部土壤。

(七)植栽澆灌水源應以園區內渠道或滯洪池為主。水源必須不含有害物質，例如不得使用含鹽分水源、工業廢水或含有毒性之污水等，有害花木生長。

(八)清潔維護工作：

1. 清潔維護工作內容包括維護管理範圍內之垃圾、沙石、落葉、油污漬、斷枝、臨時性違規廣告標示物（單）、動物屍體及中大型廢棄物之清理、明暗排水溝與陰井疏通、攔污柵清理、滯洪池（水池）內垃圾、雜物撈除；所有人行步道、自行車道及鋪砌面上及其兩側周圍之雜草應隨時清除；石（磚）塊應配合機關之要求予以撿拾整齊或運棄，及其他臨時指派交辦之工作。所有垃圾需做好垃圾分類後集中放置並配合垃圾車之清運時間。
2. 危及人行及交通安全物體、動物屍體及廣告物（單）等應立即清除，動物屍體於清除前，應先以石灰消毒後，再以雙層以上塑膠袋包紮妥當，運至指定地點處理。
3. 停車場、人行步道、自行車道、公園...等公共場地之清潔打掃，每日應派員撿拾垃圾至少 1 次。

4. 公共場地內垃圾桶之清理（需放置垃圾袋），廠商應每日巡察是否需更換垃圾袋。
5. 維護管理範圍內之景觀植栽、園區道路（包括園區幹道、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及鋪砌面上之雜草應隨時清除。
6. 滯洪池內（水池）內垃圾、雜物撈除每週至少施作 1 次，雨季及颱風季節視情況應增加清理頻率。
7. 滯洪池內（水池）內蔓生之水生植物，每月應至少進行清理 1 次，包含岸邊之植物應修剪整齊；若有水芙蓉、空心菜、布袋蓮及福壽螺...等應一併清除。
8. 颱風來襲期間廠商待命、連續假日 3 天以上或農曆年假期間派人留守。
9. 颱風善後清理工作（包含可以人力移除之樹枝、路面枝葉垃圾清除及修剪可能斷裂影響交通安全之樹枝）應於陸上颱風警報解除起 3 日內完成，並將廢棄物予以合法運棄，若清潔工作量大得視情況延長工作時間。

(九)其他維護工作：

1. 支架維護：颱風來臨前應全面檢修喬木支架，颱風後應立即巡視所有植株，有歪斜傾倒者應立刻處理。平日遇支架歪斜者亦應立即扶正，並隨時檢視支架是否歪斜、綁繩是否該更換鬆緊度，支架應使用經防腐處理之木柱，支架與植栽接觸處，應以皮、杉木皮或其他柔軟材料襯墊，以免植物受傷。
2. 病蟲害防治：發現喬木之白蟻蟻道應隨時刮除清洗，並施肥澆水改善樹勢。其他種類之病、蟲害發生時應予立即噴藥防治，且噴藥前應向機關報備。
3. 施肥與施藥：廠商使用之有機肥料、化學肥料、複合肥料、追肥或有害生物防除環境用藥，應為相關法令准許使用之產品，其種類及用量

由廠商自行決定，並提出施肥計畫供機關備查，若因使用不當致植物生長不良，或造成植物、人畜受害時，由廠商自行負責。

4. 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因素（如病蟲害未妥予防治、支架未固定完妥、未施花肥、澆水...等），致園區公共設施中之植栽無法成活、成活不良或支架傾斜時，廠商應以原品種尺寸補植或復原之責。

#### 四、道路維護管理工作

- (一)定期檢視園區道路（包括園區幹道、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路面是否齊平、破損或有產生坑洞等情況。
- (二)若遇園區道路未齊平、破損或產生坑洞，需進行路面維護(例如路面坑洞切割、修補及挖除運棄)，修補破損及坑洞，維持路面齊平；人行步道維護時所需之磚頭，可洽機關是否尚有磚頭可供使用，並由機關提供。
- (三)園區道路之洗街應每週施作一次。
- (四)園區道路其修築、改善或養護，應盡量利用不妨害交通或安寧時段分段施工，施工路段應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設置交通安全管制設施。於修築、改善或養護期間仍需維持行車或行人通行者，應明顯標示維持通行道路，並設置警告標示。
- (五)遇緊急災害致園區道路損壞，應進行緊急搶修。

#### 五、其他

- (一)廠商除負責本案之環境清潔外，應全力加強垃圾強制分類及實施垃圾不落地、資源回收工作執行計畫之相關事宜，並配合垃圾車收集時間清運，如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而遭告發罰款，則由廠商自行負責。
- (二)廠商需自備貨車以方便載運垃圾至垃圾投放點，必要時需自行載運或委託合格清除機構代為清運至鄰近地區焚化廠處理。
- (三)廢棄物清除工作得委託營業項目列有廢棄物清除業之公司，並應檢附環保主管機關核發之丙級以上廢棄物清除許可證與委託書。廢棄物清除及環境衛生用藥之施用，應依現行廢棄物及環保署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如經

環保機關查獲非法處理時，廠商除需負有關廢棄物清理法及環境衛生用藥管理法之罰則及法律責任外，機關不負連帶法律責任，均由廠商自行負責。

(四)工作人員工作時如發生意外事件由廠商自行負責，如有傷及他人或損壞機關物品時應負損害賠償及相關責任。